

#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旬环批复〔2019〕11号

## 旬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清风源富硒农产品加工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旬阳县清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清风源富硒农产品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旬阳县甘溪镇十字岭村一组，项目总占地10亩，主要建设年加工金丝皇菊4000万朵、黄花干菜80t、中药材花卉25t，包装红薯粉条18t，腊肉加工100t，年吞吐蔬菜500t，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0.9%。

二、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一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场地、运输车辆无组织排放扬尘管理，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控制，将建筑扬尘控制在最小程度。二要加强固体废物排放管理。建筑垃圾要立足全部利用，不能利用的，要临时设置堆放场

地，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严禁乱堆乱倒。同时要配套建设生活垃圾临时集中堆放设施，定期交由镇环卫部门处置。三是要加强废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1）营运期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农产品清洗废水和生产人员生活废水，应全部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附件农田灌溉；（2）营运期各类产生噪声机械设施应安置于设备用房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确保噪声满足达标；（3）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你公司应全部进行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按照环评要求做到垃圾固定收集，统一交镇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旬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需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县发改局、经贸局、县环境监察大队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贸局、甘溪镇人民政府、县环境监察大队。